

广西师范学院文件

桂师院发〔2016〕43号

广西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学院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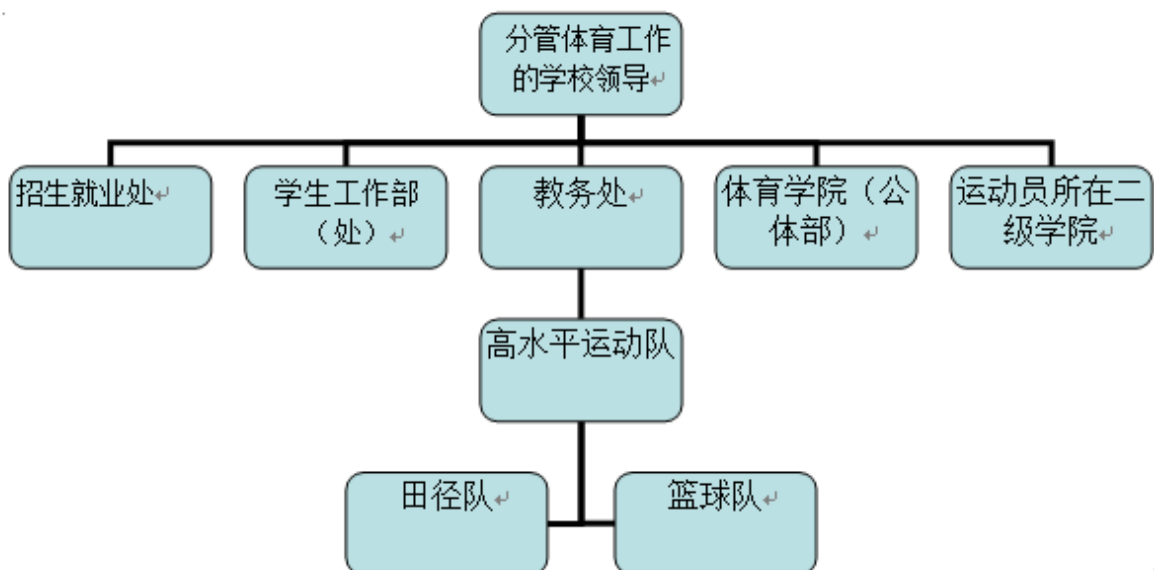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7日印发

广西师范学院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完善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学籍、训练和竞赛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我校体育运动竞技水平，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广西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桂教体卫艺〔2006〕13号）和《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教体艺〔2005〕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体育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和相关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负责具体执行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体育学院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二章 招生管理与等级认定

第二条 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各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由学校招生部门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当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各项招生考试工作。

第三条 在学校全日制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将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列入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重要部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个招生考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队面向当年有普通本科招生的省份招生，招生人数根据当年学校总招生计划和高水平运动队的实际需要制定，招生对象为：具有篮球、田径特长的符合招生条件的高水平运动员。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条件参照当年的招生简章。

第六条 学校根据运动员比赛成绩和运动水平评选出一类、二类、三类高水平运动员。

(一) 一类高水平运动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运动健将等级称号的运动员；
2. 取得全国性体育竞赛单项前五名的运动员；
3. 取得全国性体育竞赛集体比赛前五名的运动员；
4. 代表国家或省、市、学校参加国际体育赛事的运动员。

(二) 二类高水平运动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性体育竞赛单项六至八名的运动员；
2. 取得全国性体育竞赛集体比赛六至八名的运动员；
3. 取得全国性比赛分区赛单项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
4. 取得全国性比赛分区赛集体项目前两名的运动员；
5. 取得省级比赛单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
6. 取得省级比赛集体项目前两名的运动员；
7. 打破广西大学生田径记录的运动员；
8. 代表广西参加全国性体育竞赛（含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但未达到一类高水平运动员条件的运动员；
9. 比赛成绩未达到一类高水平运动员条件的国家一级运动员。

（三）三类高水平运动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性比赛分区赛集体项目第三名的运动员；
2. 取得省级比赛集体项目第三名的运动员；
3. 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运动员。

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资格申请和有效期

（一）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一个月内或每学期开学二周内，可持获奖有效证明到体育学院申报学校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经体育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定。

（二）四年级的运动员如无比赛任务，由教练员提出，经体育学院审核，经分管体育工作的学校领导同意，可沿用上一年高水平运动员等级。

（三）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有效时间为两年。两年后运动员

须重新申报后，方可评定运动员等级。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被我校录取后，必须持《新生录取入学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因我校安排或我校同意参加重大赛事或集训，不能按期报到者，须提前持有关证明及经体育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的请假书，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批准后方可延期报到入学。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初，高水平运动员因我校安排或我校同意参加赛事或集训，不能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者，必须由其本人书面申请，体育学院出示证明，向其所在二级学院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管理按照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在其高水平运动员有效期内享受如下待遇：

（一）高水平运动员申请转专业时，转专业的具体办理程序按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二）高水平运动员每学年可申请免修一定学分的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三类运动员可免修不超过 3 学分的课程 1 门，二类运动员可免修合计不超过 6 学分的课程 2 门，一类运动员可免修合计不超过 10 学分的课程 4 门。

非体育专业的高水平运动员除可免修一定学分的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外，还可在其高水平运动员有效期内免修公共体育课。

高水平运动员如需申请课程免修，对拟免修的课程应在每学期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选课，选课成功后，填写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课程免修专用申请表。申请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高水平运动员免修课程的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和录入。免修的公共体育课成绩则由公共体育课任课教师评定和录入。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教练员应在期末课程考核前向任课教师提供经体育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签署意见的有关运动员平时训练、竞赛情况的意见书，以供成绩评定参考。高水平运动员免修课程的成绩应不低于 75 分。”

（三）高水平运动员的最终成绩（免修课程除外）可按照以下公式折算： $C=KR$ （ C 为最终成绩， K 为学期总评成绩， R 为系数，一类运动员系数为 2.0，二类运动员系数为 1.7，三类运动员为 1.5。以此公式计算，最高成绩不能超过 90 分）。在每学期开学三周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参训或比赛证明，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同意，经体育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由学籍科统一录入成绩。

（四）高水平运动员被我校录取后，因重大比赛任务（国际、国家）离校集中训练而不能正常参加学习的，经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领导小组批准，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习安排可进行适当调整，可采用送教入队、函授教学、网络教学、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考试方式可采用开卷、送卷入队、提交作业、撰写课程论文等方式。具体采取什么方式进行，由教研室研究确定方案并报教

务处审批后方可施行。

（五）在国际比赛和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高水平运动员可按其所获名次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学分。高水平运动员的奖励学分参照学校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来执行。

（六）高水平运动员在校学习期间思想作风正派、学习成绩良好、运动成绩特别突出的运动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其所在二级学院同意，经体育学院推荐，报学校研究生学院批准，可保送攻读硕士研究生。

（七）达到一类的高水平运动员可减免学费。

第四章 训练与竞赛管理

第十二条 高水平运动队竞赛项目与范围

（一）国际性体育竞赛活动：指以奥委会名义组织的奥运会；亚奥理事会举行的亚运会；其它国际体育单项协会组织的世界锦标赛和其他洲际体育竞赛活动。

（二）全国性体育竞赛活动：指以国家政府部门、教育部、其他体育单项协会和大学生体育单项协会组织的全国性体育竞赛活动。

（三）省级体育竞赛活动：指以自治区政府、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全省（自治区）性或跨省（自治区）的体育竞赛活动。

第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队项目组织与管理

（一）体育竞赛的管理原则是“学校立项、体育学院承担、目标管理”。

(二) 体育竞赛做好参赛运动员的选拔工作，建立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教练员队伍，以保证体育竞赛取得好成绩。

(三) 高水平运动队竞赛活动由体育学院负责管理。各参赛项目按有关要求填写《广西师范学院高水平运动队参赛立项申请表》，由体育学院提出具体的集训计划、参赛计划和经费预算申请，报分管体育工作的学校领导批准后，由体育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 体育学院负责公开招聘各竞赛项目的主教练员，由主教练负责高水平运动队的竞赛训练、报名和参赛工作。

(五) 体育学院负责做好高水平运动队竞赛的生活、后勤和学习保障工作，校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和各二级学院配合做好高水平运动队竞赛的动员、组织、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高水平运动队日常管理

(一) 高水平运动队的教练必须做出严谨、科学、规范的训练计划，每次训练课后应及时进行训练总结，运动员要认真做好训练日记。每次重要比赛后由主教练主持及时召开分析总结会，并书写书面总结报告。

(二) 高水平运动员必须服从教练员的管理和指导，认真执行教练员的训练安排，刻苦训练，主动完成训练计划，并积极代表学校参加各项比赛。不遵守运动员管理守则，不参加日常训练和比赛的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经教练员、体育学院主管竞赛训练的领导批评教育无效的，由教练员提出书

面报告，经体育学院审核后，该运动员不再享受高水平运动员的待遇。

(三)高水平运动队每周训练5次，每次训练不少于2小时；赛前、寒暑假视情况而定。

第五章 奖惩管理

第十五条 高水平运动队训练费补贴标准：教练员30元/天，一类高水平运动员25元/天；二类高水平运动员20元/天；三类高水平运动员15元/天。

第十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训练出勤情况与训练补助挂钩。训练迟到或早退一次扣1分，训练（含上课、公益活动）缺勤一次扣6分。每学期累计扣10分者，则扣半月补助；累计扣20分者以上者，则扣该学期全部补助。

第十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如无正当理由，一学期内缺勤次数达训练计划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或因其他原因经常未按质按量完成训练计划者，由教练员提出书面报告，体育学院审核，可取消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

第十八条 高水平运动队员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外出参加比赛，否则以旷课论处，由体育学院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处，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大运会、教育部大学生体协单项协会举行的国家级比赛获得前八名者、破纪录者，学校将分名次对运动员给予奖金奖励，奖金分配如下（如学校规定有变化，按学校的新规定执行）：

(一)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奖励(¥:元)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田径	10000	6000	5000	4000	300 0	2500	2000	1500
篮球	20000	12000	1000 0	8000	600 0	5000	4000	3000

(二) 教育部大学生单项体育协会举行的比赛奖励(¥:元)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田径	8000	5000	4000	3000	200 0	1500	1200	1000
篮球	16000	6000	5000	4000	360 0	3000	2400	2000

(三) 全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奖励(¥:元)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田径	1000	600	500	400	300	250	200	150
篮球	2000	1200	1000	800				

(四) 破纪录奖励(¥:元)

性质	全国纪录	全国大学生纪录	广西大学生纪录	学校纪录
奖金	12000	10000	1000	500

第二十条 训练费补贴和高水平运动员奖金从高水平运动队管理经费支出。其中：

(一) 篮球以队为单位奖励。

(二) 运动员未经学校许可，擅自代表其他单位参加比赛或不服从教练员管理，不按规定代表学校参加比赛，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政策。

(三) 担任获奖运动员的教练员和项目主持人，参照学校业绩津贴实施细则中的教学成果类的条件和标准，由体育学院和教务处负责审核，由人事处汇总，报学校审批，享受业绩津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中与本办法不符合之处，以本办法为准。